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体锂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的议案》,保证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期碳酸锂期货涨幅较大,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1,163.38万元,其中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143.52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增加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120万元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嘉兴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39.2593%,该企业于2020年4月13日更名为成都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景炜”或“合伙企业”)。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产”)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63)。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成都景炜于2019年5月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进行股权投资,该项目运作期间获得了部分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处理。鉴于已经收回全部投资,成都景炜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定对成都景炜启动清算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智路资产发来的由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认为成都景炜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景炜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景炜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优化生产服务价值链、推动业务结构多元化、提升企业抗波动韧性,佳电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佳电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已取得了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121939.8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玖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圆整

4.法定代表人:刘汉成

5.成立日期:2000年6月23日

6.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一照多址企业)经营场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华路2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中山路445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229,454,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1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0,44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0,79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0,44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2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11%;反对1,6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42%;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11%;反对1,6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42%;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0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38%;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31%;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0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38%;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31%;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3)《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91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9%;反对2,4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5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18%;反对2,4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28%;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汝轩 庞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286,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4、董事候选人夏胜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738,632	98.9299	17,794,153	1.0266	753,444	0.043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898,741	98.9391	17,687,244	1.0204	700,244	0.0405

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958,518	99.6926	4,594,778	0.2650	732,933	0.04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夏胜平	1,717,846,167	99.10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夏胜平	312,593,458	95.29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8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王正甲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肖作平先生、王义中先生、贲圣林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肖作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1人,代表股份410,516,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1,294,1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9人,代表股份139,222,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186%。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79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9%;反对3,604,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1%;弃权114,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52,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71%;反对3,604,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11%;弃权114,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6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8%;反对35,6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724%;弃权15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98,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9%;反对6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1%;弃权15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倪文坦、蒋婧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由24,548,020股减少至20,70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3%减少至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04至2026-12-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5-7-26至2025-8-18	839,503	0.20%
	大宗交易	2025-7-26至2025-8-18	3,000,000	0.72%
	合计	-	3,839,503	0.93%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48,020	5.93	20,708,517	5.00
合计		24,548,020	5.93	20,708,517	5.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崇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崇璞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崇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及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崇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供应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销售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水处理事业部负责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河北腾焦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天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微鲸环境(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重庆章鼓中标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崇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2,9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崇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6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6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8%。

● 截至2025年8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55,10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3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8月15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51	1.76	偿还债务
合计		60,000,000						6.51	1.7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18,600,000	378,600,000	41.10	11.08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395,100,000	455,100,000	32.02	13.32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